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8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纺，证券代码：00208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前期已公告的预重整相关事项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 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 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4001 号）。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31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7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 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9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4-012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仍在推进之中，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4001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30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 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4001 号），（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3 月 21 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

二、立案调查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的股东暨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96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9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辰”）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宁波鹏辰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96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9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减持区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7、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鹏辰严格履行了其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宁波鹏辰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宁波鹏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宁波鹏辰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4、宁波鹏辰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宁波鹏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610,956,705.00 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769,748.66 元。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玻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山玻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维持每 10 股派 0.52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05,339,606.4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1,352,569,740.4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65,291,473.19 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610,956,705.00 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769,748.66 元。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玻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山玻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维持每 10 股派 0.52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已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6	山东玻纤	2024/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早上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综合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传秋、王祥宁

电话：0539-7373381

传真：0539-2229302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将部分铑粉出售，累计交易金额 16,867.9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出售贵金属资产实施时间已届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其拥有的贵金属铑粉不超过 200kg。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出售铑粉实现的利润为 10,547.3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出售贵金属资产实施时间已届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交易对方一

（1）企业名称：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4）法定代表人：黄彩香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8-07-2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分支机构经营】；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二

（1）企业名称：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和惠路 8 号-9

（4）法定代表人：王芳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01-08

（7）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工业及实验室用贵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租赁；仪器仪表及配件、玻璃纤维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对方三

（1）企业名称：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105 室

（4）法定代表人：郑峰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3-05-28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